

ICC-ASP/4/Res.5 号决议

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在第四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4/Res.5 号决议 填补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名额空缺的程序

缔约国大会，

忆及其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一项基金的 ICC-ASP/1/Res.6 号决议，

希望为援助被害人确保信托基金理事会的全额成员，

决定修改附件第 3 段，在这段的结尾处加上下列内容：

“如出现成员名额空缺，将根据为援助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进行选举。该程序根据下列条款稍作改动将适用；

- (a)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可确定一提名期，但不应超过用于其他选举的期限。
 - (b)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可选举该成员。
 - (c) 当选的填补空缺名额的成员应完成其前任余下的任期，并可连选连任一次。”
-